

政府采购项目

政府	合同编号: 2025-220
采购	执行书编号:
业务	预算编号:
用章	国资处经办人:

钢轨检测维修系统项目

项目编号: SZT2025-SN-SC-ZC-HW-0878

供 货 合 同

甲 方: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乙 方: 合肥超科电子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



钢轨检测维修系统 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合肥超科电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 项目编号/包号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双轨式钢轨超声波探伤仪	RT18-D	合肥超科电子有限公司	2	348000.00	696000.00	每台双轨式钢轨超声波探伤仪含超科RT18-D检测管理系统V1.0壹套
2	锂电钢轨钻孔机	ZG-31	北京安创工研科技有限公司	4	10000.00	40000.00	所有参数均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3	锂电仿形打磨机	AJL-LDM2001	北京安创工研科技有限公司	2	20000.00	40000.00	所有参数均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
4	锂电钢 轨切割 机	AJL-L DC200 1	北京安创工研科 技有限公司	2	18000. 00	36000 .00	所有参数 均需满足 招标文件 要求
5	锂电扭 力矩扳 手	AJL-L DC200 1	北京安创工研科 技有限公司	8	8000.0 0	64000 .00	所有参数 均需满足 招标文件 要求
总计（人民币/ 元）		¥：876000.00（大写：捌拾柒万陆仟元）					

（参数较多可以附件说明）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（所有产品参数均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）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 捌拾柒万陆仟元 元整；¥ 8760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货到现场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%；最终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持《终验合格单》原件并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

四、完工条件

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 GA2-142。

2、完工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。

交付条件：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- 1、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：不少于 36 个月（乙方承诺质保期高于 36 个月，质保期为乙方实际承诺的时间）。
- 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- 3、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，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，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，备件，配套件等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，乙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。）
- 4、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 36 个 月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超过质保期的，按照厂家承诺进行。
- 5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- 6、知识产权：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- 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- 2、在质保期内（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- 3、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- 4、技术培训
 - 1) 内容：包括产品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，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 - 2) 培训准备：每台仪器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2-3 人。
 - 3) 地点：仪器安装地点（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GA2-142）
 - 4) 时间：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。

5、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6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合同部分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，违约方按照每天1%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4、乙方不得进行债权转让。

九、产品验收

1、产品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

3、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。

4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5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6、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、售后服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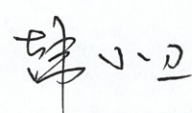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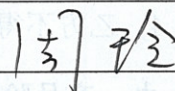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它（乙方信息全部为必填项）

甲 方	乙 方
 （盖章）	 成交单位全称：合肥超科电子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渭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教园区胜利大街西段 89 号	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266 号
邮编：714099	邮编：230088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	法定代表人：周玲 
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0913-2221151	电话：0551-65323048
传真：0913-2221151	传真：0551-65323048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站北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分行
账号：6100 1641 2080 5250 1776	账号：341336000013001453380
	开户名称：合肥超科电子有限公司
	企业规模：小型企业
	纳税人识别号：913401006679389533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	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